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定投业务
四、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银河证券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9年4月22日(周一)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

日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的总股本15,016.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26,656.00元。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而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9年4月22日(周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大伟先生;财务负责人陈治宏先生;公司证券部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内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刘默洋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真:0315-5658263
邮件:liumoyang@tsunfar.com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本次说明会仅针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有关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安林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孙颖女士、独立董事刘刚先生、独立董事刘宝刚先生、独立董事陶凤丽女士、独立董事张兴林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朱阳春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xjhj@xjhg.com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二)审批程序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理财主要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三)风控措施
1、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为人民币8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60万元,同比增长约66%。
二、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080万元,同比增长约72%。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60万元,同比增长约6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080万元,同比增长约72%。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4月15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沈杰先生提名,拟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5日,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66天。截止本公告日,东大针织共持有公司股份36,62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1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东大针织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2、东大针织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大针织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何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承诺期限外,只要本人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